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20-02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按个别认定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特别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计提说明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控股子公司爱涛文化与南京中贵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有关本债权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十四、2、或有事项	1,082,290.57	-1,082,290.57
		控股子公司爱涛文化与南京金越行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有关本债权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十四、2、或有事项	529,414.01	-529,414.01
		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工程”）与江苏骆驼纺织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	846,705.00	0
		子公司化肥配件与无锡金炬化工气体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控股子公司技术工程与无锡市军佳热处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昌润冷轧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子公司荷兰 RAVEN 公司的经营性债权	151,790.15	-145606.85
		控股子公司信保赔付后余额	428,907.18	-380,626.99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润”）与宁波华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E.M.ABUSINESSCORPORATION、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	854,619.33	0
		控股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进出口”）与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	42,569,942.35	-38,095,743.50
		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船舶有限公司与江苏华泰船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有关本债权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十四、2、或有事项	6,494,757.56	-5,195,806.05
		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南京宁远服饰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子公司法国 RIVE 公司的经营性债权	823,557.57	-767,997.36
		本公司与南通进出口的经营性债权，有关本债权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十四、2、或有事项	6,661,301.60	0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库存商品、原材料	6,480,162.66	-6,480,162.66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子公司南通进出口的股权投资	9,324,000.00	0
5	商誉减值准备	控股子公司弘业永润购买法国 RIVE 公司形成的商誉	2,134,178.98	-2,134,178.98
		控股子公司弘业永润购买荷兰 RAVEN 公司形成的商誉	7,748,599.32	-7,748,599.32
		控股子公司化肥公司购买金仓投资形成的商誉	2,928,505.38	-2,928,505.38
6	预计负债	控股子公司爱涛文化的黄金诉讼案件	1,957,062.29	-1,957,062.29
合计			91,015,793.95	-67,445,993.9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共计影响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67,445,993.96 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公司对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等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我们认为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

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2. 本次计提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意见：

“1. 本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 本次计提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